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 7,260,655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 790,130.10 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再审，并由该院提审，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通知书》（（2022）鄂 0503 民初 1794 号）。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 2023 年 4 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100%进行补偿。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 年 6 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 0503 执 1236 号）。2024 年 7 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 2021 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 年 10 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 3,557,721 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 2021 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 0503 执恢 74 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 号），决定恢复裴道兵关于 2021 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宜昌市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提请抗诉，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2026年2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2026年5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5-054、2026-001、2026-010、2026-033)。

##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诉人裴道兵因与被申诉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5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

向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进入再审，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的具体审理时间、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伍家区法院扣划的裴道兵执行款134,612.59元，终审判决应返还的剩余现金分红尚未收回，本次再审中止了该判决的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